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本届第八届董事局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 ②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
 -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6.出席方式:
 - ①截至2013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登记,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本公司的聘请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道海山酒店度假村707室(2013年12月30日下午1点15分由深圳南园东217号华乐里苑乘专车前往)。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 ①关于长岭项目续贷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②本次会议内容见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026)。
 - 三、出席网络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00至12: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发展中心大厦13楼。
 -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05”。
 - 2.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星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9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00至12:0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 3.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9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各方概述
 - ①交易对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2.地址: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300号
 - 3.注册资本:187000万元
 - 4.公司类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1501
 - 5.控股股东:大股东为张长虹,持有大智慧55.58%的股权。本公司目前持有大智慧股份12131.49万股,占其总股本的6.71%,为大智慧的第二大股东。
 -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信息服务相关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网络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业经营(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广告(不得从事网络广告),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 2.定价依据:以买卖双方在大智慧投资当日涨跌幅6%范围内确定。
- 3.交易股份数:12131.49万股
- 4.交易期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6个月内)。
- 5.股权转让事项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完成。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于2009年投资入股大智慧,2011年1月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减持大智慧股份能使公司获取较大的投资收益。
 - 2.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6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0日
 - 2.会议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东岗南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3.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6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1.委托理财目的: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
 - 2.委托理财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3.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 4.委托理财品种:银行活期存款、国内保理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及其受益权、债权类资产及其收益权以及双方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等。
 - 5.委托理财期限:二年,自委托理财运作起始日当日计算。
 - 6.委托理财费用:管理费:每年按委托理财本金金额的0.05%年费率计算,每期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期管理费=每期委托理财本金*0.05%/存续天数*365。
 - 7.管理人管理费:管理费按每期委托理财本金金额的0.06%年费率计算,每期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期管理费=每期委托理财本金*0.06%/存续天数*365。
 - 8.资产说明:投资范围由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认可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国内保理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及其受益权、债权类资产及其收益权以及双方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等。

- 二、受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1.受托理财目的: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
 - 2.受托理财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3.受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 4.受托理财品种:银行活期存款、国内保理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及其受益权、债权类资产及其收益权以及双方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等。
 - 5.委托理财期限:二年,自委托理财运作起始日当日计算。
 - 6.委托理财费用:管理费:每年按委托理财本金金额的0.05%年费率计算,每期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期管理费=每期委托理财本金*0.05%/存续天数*365。
 - 7.管理人管理费:管理费按每期委托理财本金金额的0.06%年费率计算,每期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期管理费=每期委托理财本金*0.06%/存续天数*365。
 - 8.资产说明:投资范围由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认可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国内保理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及其受益权、债权类资产及其收益权以及双方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等。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3-04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悉漳州市国资委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0日
 - 2.会议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111号
 - 3.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7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提出辞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辞职人员基本情况
 - 1.姓名:黄志发
 - 2.性别:男
 - 3.出生年月:1952年12月
 - 4.学历:大专
 - 5.现任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7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稳健增值、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评级:低风险理财产品(信用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资金等金融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5.其他事项说明:本理财产品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购、购币交易为单元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并连续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7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提出辞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辞职人员基本情况
 - 1.姓名:黄志发
 - 2.性别:男
 - 3.出生年月:1952年12月
 - 4.学历:大专
 - 5.现任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7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稳健增值、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评级:低风险理财产品(信用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资金等金融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5.其他事项说明:本理财产品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购、购币交易为单元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并连续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个别别债权人债权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执行程序,裁定如下:
 - ①广厦重整计划执行程序的100万元左右清偿率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时无法支付预付款,已执行完毕。
 - ②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法向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申报债权的债权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证券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8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 1.2013